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长政办函〔2024〕12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21〕11号）等规定，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长沙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

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长沙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制定《长沙市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底前
2	更新调整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4年5月底前
3	制定《长沙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市城管局	2024年12月底前
4	制定《长沙市数据登记管理办法》	市数据局	2024年6月底前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